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区域的扩大，安全管理形势日益严峻，安全监管压力日益增强，迫切需要更专业的矿业管理者。公司拟对王喜明先生、林圃生先生的任职做出调整，故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惠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调整前：王喜明先生任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林圃生先生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调整后：王喜明先生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圃生先生任董事、副总经理；郭惠敏先生任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喜明先生、林圃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且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王喜明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辞去该职务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且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聘任为董事并同步担任副董事长；林圃生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前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持股比例0.0026%；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91,433股，持股比例3.16%。本次任职调整后，王喜明先生、林圃生先生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

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王喜明先生、林圃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聘任为董事之日起同步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郭惠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鉴于王喜明先生长期扎根矿山生产一线，积累了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具备扎实的矿业开发专业知识与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能够更好地承担公司全面运营管理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王喜明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现阶段主要分管购销业务及在建碳酸锂项目的推进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王喜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测绘专业。2006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矿工程师、书记沟采区副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阶段主要负责四川加达锂矿建设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持股比例 0.0026%。王喜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喜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公司董事、金辉稀矿董事长、众兴集团董事。2023 年 1 月，林圃生先生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491,433 股，持股比例 3.16%。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之兄，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圃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圃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郭惠敏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后于2014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机械动力部经理、设备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选矿厂厂长、矿长等关键岗位。现阶段主要负责公司铁矿内蒙区域的生产运营等工作。

截至目前，郭惠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惠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惠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惠敏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